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2月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冯宇霞、周志文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24]38号)(以下简称"警示函"),现将具体内 容公告如下: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经查,自2020年11月5日至2021年2月26日期间,因H股上市被动稀释和主动 减持, 你们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累计减少8.16%。你们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 心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,在持股比例减少达到5%时未停止买 卖公司股票并及时编制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直至2022年5月27日累计变动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.16%时才予以披露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 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,现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 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务必遵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,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违法违规交易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、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收到该警示函后,将汲取教训,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